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关于老龙洞变电站选址工作精神,重庆市巴南区土地整治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巴南区土地中心”)需对公司于2012年经挂牌出让取得的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李沱堡-鱼背组团D、F分区F5-2/03号宗地以补偿方式收储,并对上述地块进行规划调整。公司与巴南区土地中心共同委托重庆天恒资产评估土地估价师有限公司,按照《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土地地块价值进行评估;结合《重庆市房屋所有权登记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经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最终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结算金额为3773.82万元。

二、合同主要内容

2021年6月2日,公司与巴南区土地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重庆市巴南区土地整治储备中心
乙方: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收储地块概况

(一)根据巴南区人民政府关于老龙洞变电站选址工作精神,甲方拟收储乙方位于巴南区花溪街道群乐村开发土地,产权证号为:202D房地证2013字第00028号,证载面积为17919平方米,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剩余使用年限为42年。

第二条 收储补偿价款

根据甲方、乙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按照《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办法》(渝办发〔2002〕408号)、《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根据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3600万元土地收储使用权利补偿预付款,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收储补偿价款。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476,941,227股的0.0084%。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每股6.61元,回购总金额为264,400元。
-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6,941,227股减少为476,901,227股。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476,941,227股减少为476,901,227股,注册资本亦相应由476,941,227元减少为476,901,227元。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20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事宜发表了意见。

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4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0年11月2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0年1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6,941,227股减少为476,901,227股,注册资本亦相应由476,941,227元减少为476,901,227元。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1-03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变更开庭通知书》及《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于2021年6月3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案号为“(2020)粤01 民初2011号”的《变更开庭时间通知书》及《传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广州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广州市案号为“(2020)粤01民初2011号”的《变更开庭时间通知书》及《传票》、广州中院受理的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包括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内18名被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定于2021年7月9日开庭审理,现开庭时间变更为2021年9月3日。

该案件具体情况请参见2020年11月16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12日、2021年4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 (二)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 (三)回购注销股票的价格
-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 (五)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激励计划(草案)》约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021年5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76,941,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1,541,184.05元。故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61元(含税)。

(四) 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6.61元,回购总金额为264,40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 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210399号),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合计4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总数将由476,941,227股变为476,901,227股。截至2021年5月17日,公司已回购限制性股票40,000股,减少注册资本6(元)合计人民币40,000元(大写:肆万圆),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264,400元,其中减少股本4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224,400元。

(二) 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	数量	本次变更后
有条件限售股份	8,207,000	172%	40,000	8,167,000
无限售流通股	468,734,227	100.00%	468,734,227	468,734,227
股份总额	476,941,227	100.00%	40,000	476,901,22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体系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履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4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内,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际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11,430,8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股转托管公司(或委托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个人银行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284	美格实业有限公司
2	000****285	鹏鼎投资有限公司
3	000****286	鹏鼎投资有限公司
4	000****287	裕仁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马丽梅,郭丹琳
咨询电话:0755-29081675
传真电话:0755-33818102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21-02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3日下午14:0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7日和短信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真真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2020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符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1,296,162股予以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违约处置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8日,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拟对公司股东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焱热”)质押的已到期未清偿债务进行违约处置,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在预先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30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99.98万股。

2021年6月3日,公司收到中泰证券函告,中泰证券已累计处置公司股份924万股,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违约处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减持的详细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变动时间	减持变动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焱热	2021-6-24	大宗交易	3,400,000	1.0000%
	2021-6-1	大宗交易	3,400,000	1.0000%
	2021-6-3	集中竞价交易	2,440,000	0.7176%
合计			9,240,000	2.7176%

二、股东本次被减持减持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21-026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符合满足《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回购注销。现将回购注销事宜公告如下: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三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第二节“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第(二)款“公司绩效考核目标”第二次解锁安排条款:公司“以2015-2017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根据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2017年三年平均净利润31,078.8万元增长率69.85%,增长率低于180%,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第一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情形”第3项:“当期解锁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应当进行回购注销。”的规定,由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应对当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三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2,296,162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3%),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166人。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2019年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以公司总股本714,796,4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2019年8月28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第三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原则”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尚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下式调整:

(1)派息
 $P=P_0-V=15.52-0.144=15.376$ 元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公司在派发本次现金红利时代扣代缴71%的所得税,故扣V为实际发放到激励对象证券账户中的金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15.376 \div (1+0.4)=10.98285714$ 元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因2018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了现金红利(含税)此P为派息后的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派息转增、派息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98285714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履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回报。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994,886,065股。

类别	变更前	本次变动	数量	变更后
无限售流通股	994,886,065	0	0	994,886,065
有限售流通股	2,296,162	-2,296,162	0	0
股份总额	997,182,127	-2,296,162	0	994,886,065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回购注销条件、数量、对象、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需的全部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程序。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公告。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在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1月20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

公司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12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6)。2019年12月2日,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截至2019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067,352股,占公司当时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14%。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273807。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额不超过1,554.82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价格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额为1,554.82万份。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总额为1,554.82万元,实际认购份数为1,554.82万份,实际认购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合法合规渠道,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资金,公司不得向参与对象提供贷款、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为3人为参加对象提供资助、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1年6月11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7,067,352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08%。

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21-027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符合满足《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回购并注销。现将回购注销事宜公告如下: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三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第二节“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第(二)款“公司绩效考核目标”第二次解锁安排条款:公司“以2015-2017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根据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2017年三年平均净利润31,078.8万元增长率69.85%,增长率低于180%,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第一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情形”第3项:“当期解锁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应当进行回购注销。”的规定,由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应对当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三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2,296,162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3%),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166人。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2019年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以公司总股本714,796,4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2019年8月28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第三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原则”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尚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下式调整:

(1)派息
 $P=P_0-V=15.52-0.144=15.376$ 元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公司在派发本次现金红利时代扣代缴71%的所得税,故扣V为实际发放到激励对象证券账户中的金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15.376 \div (1+0.4)=10.98285714$ 元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因2018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了现金红利(含税)此P为派息后的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派息转增、派息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98285714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履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回报。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994,886,065股。

类别	变更前	本次变动	数量	变更后
无限售流通股	994,886,065	0	0	994,886,065
有限售流通股	2,296,162	-2,296,162	0	0
股份总额	997,182,127	-2,296,162	0	994,886,065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回购注销条件、数量、对象、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需的全部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程序。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被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延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天工机械实业有限公司未达标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330,846股及刘延中持有剩余的限制性股票20,964股合计351,81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5%),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167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20]044号)。

2020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安排存在差异追补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鄂正律公字[2018]031号补3)。

2018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5),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条件均已满足,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解除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498,126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00,715,029股的0.25%。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19]037号)。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被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延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天工机械实业有限公司未达标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330,846股及刘延中持有剩余的限制性股票20,964股合计351,81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5%),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167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20]044号)。

2020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0年11月2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0年1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6,941,227股减少为476,901,227股,注册资本亦相应由476,941,227元减少为476,901,227元。